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俊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林俊良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